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5.16~ 2024.05.22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1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3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無償移轉汽車 留意用途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將供銷售或勞務使用的自用乘人小客車，無償贈與或轉為固定資產自用時，應視為銷售並開立統一發票，且不可扣抵銷項稅額。

中區國稅局指出，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購買九座以下自用乘人小客車，之後若無償轉移與轉為自用，將按照購入時的用途不同，而適用不同規定。

國稅局解釋，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客車，若原本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無償贈與或轉為自用時，應視為銷售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不可扣抵銷項稅額；若本來就供自用或作捐贈使用，以固定資產或捐贈科目入帳，且購買時的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無償贈與或轉為自用時，則只需設帳記載，不需開立發票。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若有應視為銷售的情形，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可免除處罰。



02. 銷售免稅貨物 應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銷售免徵營業稅的貨物或勞務時，若未符合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規定，這筆銷售額仍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除符合規定可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外，即便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准免徵營業稅，這筆銷售額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受託拍賣名畫，拍定價格 6,500 萬元，雖經文化部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認可，免徵營業稅，但不屬於免用或免開發票範圍，甲公司銷售時未開立免稅發票給買受人，國稅局按規定處 5% 以下罰鍰，也就是 325 萬元，但因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因而罰鍰 100 萬元。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或勞務時，除符合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規定外，仍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給買受人，以維護自身權益。



03. 暫停營業當期 仍須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暫停營業，不論有無銷售額，停業當期仍應於次期開始的 15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申報。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因故決定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而營業人停業當期，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妥營業稅申報書，並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若有應納稅額，則應先繳納後，將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為按期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規劃今年 4 月 25 日起暫停營業，公司應在 4 月 2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停業，當期營業稅（3 月至 4 月）應在今年 5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另外，公司自停業開始次期起，不須再逐期申報營業稅。



04. 營業人出售下腳、廢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出售下腳、廢料取得代價者，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所日前查核轄內金屬加工廠商，發現該業者從事金屬加工裁切，帳上卻未列報下腳料收入，經比對帳證，查獲其漏報下腳料收入，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所說明，轄內甲公司經營金屬材料加工業務，購進銅、鐵等金屬材料，再依客戶需求按規格裁切加工，在裁切過程會留存之邊角料、鐵削等下腳料，依其 109 至 111 年度營業成本表帳列「直接原料」逾 2 億 4 仟萬餘元，惟損益表卻未列報下腳收入，且業者對於裁切加工過程及材料損耗率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也無法交待下腳料去向，經國稅局參酌財政部頒金屬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之損耗率及下腳料市場行情，予以補稅 122 萬餘元及裁處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製造業或加工業於產製過程中，使用原料或多或少會產生下腳，例如鋼（鐵）板裁切所留存之邊角料、鐵削、或材料發生變質、變形或損壞等情形，營業人如有出售上述下腳或廢料取得代價者，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所呼



籲營業人如有銷售下腳或廢料因一時疏忽未申報繳納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公益團體扣取稅款 留意時限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已編列預算的薪資、租金、執行業務報酬等應辦理扣繳支出，應留意扣繳規定，尤其是扣取稅款、填報扣繳憑單時限等關鍵問題。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應在實際給付應扣繳所得時扣取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再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人的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給國稅局查核。

國稅局舉例，甲機關團體去年編列電機工程規劃預算，規劃案於同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電機技師在同年 12 月 30 日請款，但甲團體今年 1 月 8 日才將這筆規劃服務費（執行業務所得）匯給電機技師。

依稅法規定，甲團體應在今年 1 月 8 日「實際給付」時扣取稅款，今年 2 月 15 日前（法定截止至今年 2 月 10 日，適逢春節連假順延）向國庫繳納，並於明年 1 月底前填報今年的扣繳憑單。



02. 營業用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或供自用者視為銷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或轉供營業人固定資產自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項自行開立發票之進項稅額，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可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指出，如營業人購買該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原即要供自用或作捐贈使用，且以固定資產或捐贈科目入帳，其原始取得進項憑證的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於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時，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視為銷售情形，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處罰。

03.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開始實施，提醒注意適用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受控外國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



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 制度，規定營利事業將其持有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認列 CFC 投資收益課稅，並自 112 年度開始施行。

營利事業如何判斷 CFC 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 一、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 二、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我國現行規定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法定稅率不超過 14%。
 - (二)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 (三)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述 (一)、(二) 規定判斷之。
- 三、豁免門檻規定：倘 CFC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排除適用。
 - (一) CFC 於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以下同) 700 萬



元以下。但為避免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如營利事業持有多家 CFC 且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四、避免重複課稅：

- (一) 屬已依規定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以後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 (二) 已依所得來源地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 (三) 計算處分 CFC 股權損益時，可減除已認列投資收益。

該分局特別提醒，如符合 CFC 適用範圍之營利事業，應於今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 CFC 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文據。倘未能依限檢據者，可於結算申報時填寫附冊 B7 頁，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並敘明理由，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網址 <https://www.ntbca.gov.tw>) CFC 專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04. 公司借款以未收取利息或低息貸出 別忘了調減利息支出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當公司借款支付利息，同時又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自身所支付的利息，依《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貸出款項應收取的利息金額部分，於申報營所稅時不可列報利息支出。

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機構貸款 2.8 億元，借款利率 2%，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 560 萬元，經查發現甲公司同年貸與 A 股東 790 萬元且未收取利息，依規定應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 790 萬元應支付的利息，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15.8 萬元（790 萬元 * 2%）。

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借入資金支付利息，又將資金以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方式貸予他人，於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減利息支出，以免遭調整補稅。

05.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可適用零稅率，並應開立零稅率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可適用零稅率，並應開立零稅率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有外交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下稱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且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各該機構名稱，並於憑證備註欄載明該「機構免稅卡」字號，由各該機構指派負責經手採購免稅業務官員簽字，據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應稅貨物定價新臺幣（下同）2,100 元（內含 100 元營業稅），當銷售與持有外交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時，應扣除內含之 100 元營業稅後之金額收款，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該機構名稱，並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該免稅卡字號，由該機構採購人員簽字，開立總金額 2,000 元之零稅率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就銷售價格扣除內含營業稅之金額收款，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又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取得之零稅率統一發票如有中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給獎規定，故不得兌領中獎獎金。



06. 稅額核定後 不得改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5月報稅季，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納稅人有繳稅、未申報，可能影響自身權益，若未依規定申報，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後，將不可選擇採列舉扣除額來報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若應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而未辦理，應納稅額將依標準扣除額計算。

過去發現，少數納稅人會採用人工或二維條碼申報，透過電話語音完成信用卡繳稅授權，而未將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或採網路申報在電子申報系統完成信用卡繳稅授權後，就誤以為已完成申報，或未完成申報資料上傳，因未完成申報，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時，依法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 2022 年有營利及薪資所得合計 100 餘萬元，已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及標扣額合計數，卻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國稅局依照查得資料課徵綜所稅，並按甲君單身標扣額 12.4 萬元計算，核定補稅 2 萬餘元。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並主張，自己已在申報期限內以刷卡方式支付應納稅額，遭補稅是因國稅局未減除購屋借款利息支出、保險費等列舉扣除額所致，請求依照補提列舉扣除額單據來核認。



但經國稅局查證後，甲君確實未依規定完成申報，且稽徵機關已核定應納稅額，依法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因此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國稅局呼籲，每年5月申報上一年度綜所稅，不要忘記確認是否完成申報程序，採用人工、二維申報者，記得提出書面結算申報書；採用網路、手機申報者，記得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可在申報上傳時查看系統是否有回傳完成申報訊息等，維護自身權益。

07. 列報呆帳損失 備妥證明文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列報債務人倒閉之呆帳損失證明文件

倒閉公司地點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境內	應取得郵局無法送達的存證函，存證函應載明倒閉或搬離原址前的確實營業地址
中國大陸地區	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的營業地址證明，並經陸委會委託相關機構驗證
國外企業	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的營業地址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列報債務人倒閉之呆帳損失證明文件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若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導致無法收回帳款，在申報呆帳損失時，依據債務人身分是國內公司、國外公司或大陸公司，應備妥不同證明文件。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債務人如為國內營利事業，應取得郵局無法送達的存證函，存證函應寫有該公司倒閉或搬離原址前的確實營業地址。所謂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時，營利事業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的營業所在地為準。

而若債務人如為國外企業，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的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

債務人如為大陸地區企業，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的證明文件，並經陸委會委託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機構或團體驗證屬實。

不過，如果登記的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只要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的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就可以債權人所提出的確實營業地址為準，用來列報呆帳損失。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1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金額 200 萬元，甲公司主張是因為債務人國內乙公司



倒閉，導致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並提供郵局無法送達的存證函為憑。

不過經過調查，存證函收件地址為乙公司置放存貨所使用的倉庫，與乙公司倒閉前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公示的公司地址不符，因甲公司未能進一步提示資料來佐證倉庫地址是乙公司倒閉前的確實營業地址，經國稅局依規定剔除所列報的呆帳損失 200 萬元，並依營所稅率 20%，核定補稅 40 萬元。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導致一部分或全部債權無法收回的呆帳損失，除應檢附郵局無法送達的存證函外，尚須確定存證函收件地址為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的確實營業地址，以免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08. 外幣虧損兌現才可認列 帳面差額不得列報損失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帳載外幣兌換虧損，於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以已兌現才能列報，若僅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屬於實際發生損失，不得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若只是因匯率變動而



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企業帳列的外幣應收或應付帳款，依年底匯率進行外幣評價調整所產生的兌換虧損，是屬未實現損失，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為兌換虧損。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進行 2021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 8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是因為以美金及歐元計價的外銷貨物應收帳款，依 2021 年底匯率評價而發生之帳面差額。不過，該兌換虧損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暫時性帳面差額，屬未實現的兌換虧損。依規定，不得列計損失，國稅局於是剔除甲公司所列報的兌換虧損 800 萬元，補稅 160 萬元。

國稅局呼籲，企業列報兌換虧損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可認列的兌換虧損，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醫藥費列舉扣除 留意二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所稅時，若選擇採列舉扣除額，在列報醫藥費及生育費支出時，應留意給付的醫療院所、申報款項是否符合規定兩大重點，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中規定綜所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納稅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以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為限；此外，若醫藥費用已接受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列舉醫藥與生育費扣除額規定

可申報列舉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給付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費用為恢復健康所做的整形手術費
不可申報列舉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接受保險給付部分美容目的的醫藥費，例如醫美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列舉醫藥與生育費扣除額規定



國稅局舉例，甲君申報 2022 年綜所稅時，列報受扶養子女的醫藥費扣除額 30 萬元，包含 A 醫院醫藥費 25 萬元及 B 私人診所醫藥費 5 萬元。

不過經國稅局查核發現，A 醫院雖為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醫療院所，但 25 萬元醫藥費中，有 5 萬元已受有保險給付，因此只能列報 20 萬元。

而 B 診所則為私人診所，非屬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也不屬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在 B 診所支付的醫藥費 5 萬元也不能列報。

因此甲君可列舉扣除的醫藥費扣除額僅 A 醫院的 20 萬元。

另外醫美等項目不得列舉醫藥費。國稅局指出，若單純為美容目的整形手術，例如雷射光療、電波拉皮、微整形注射，或抽脂、隆乳、隆鼻、割雙眼皮等，以及保健食品支出等，皆不符稅法規定的醫療費用用途，支出費用不能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民眾在報稅時要特別留意。

不過國稅局官員補充，若是因車禍受傷的整形手術、燒燙傷或皮膚病換膚手術等，這類屬於恢復身體健康所做的整形手術支出，報稅時只須附上醫師診斷證明及收據，就能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國稅局特別提醒，如果給付非屬全民健保特約的醫院，民眾可以上國稅局官網查詢是否為經財政部認定的會計紀



錄完備正確醫院，才能確認所列報的醫藥及生育費是否符合所得稅法規定要件。

02. 房東報稅要注意！收取違約金也得報

出租房屋，除了租金應申報租賃所得，房東若因房客違反租約、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違約金，或以押金抵扣違約金，該所得也應申報其他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租賃所得是財產出租供他人使用所收取的代價，所得額是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應申報租賃所得。

不過，房東向房客所收取或由押金抵扣的違約金，不屬於提供財產與他人使用所收取的代價，而是房客未依約定完成承租期間或其他可歸責於房客之事由所為的給付，為其他所得，需申報綜所稅，至於房東因取得該違約金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訴訟費、寄送存證信函費用等仍可減除。

高雄國稅局舉例，房東與房客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2022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 10 萬元、押金 20 萬元，房客於 2022 年 6 月底中途解約，房東收取 1 至 6 月租賃收入 60 萬元，違約金 20 萬元由押金抵扣，如果未提示租賃收入之必要成本及費用，則房東 2022 年綜所稅應申報租賃所得 34 萬 2,000 元〔60 萬元 * (1- 財政部頒定費用率 43%)〕及其他所得 20 萬元。



國稅局提醒，房東因房客提前解約而未退還之押金，如房客有積欠房租，以該押金抵付積欠租金，則為租賃所得；如未積欠租金，以押金抵付違約金，則為其他所得，均應申報繳納綜所稅。

03. 出售 ETF 應依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在臺上市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 ETF），應依每次交易成交價格按千分之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ETF 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其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 1，另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為證券經紀商，故投資人出售 ETF 應由代徵人即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之發展，依同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 ETF 之證券交易稅，惟買賣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 ETF 仍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提醒，買賣 ETF 或股票等投資標的前，應詳加瞭解證券交易稅及相關課稅規定，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04.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 5 月報稅季，納稅義務人於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核實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如經查獲有漏報所得情事，將補稅並裁罰。

該局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請民眾切勿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心存僥倖而未據實申報，致生短漏報情事受罰。此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完稅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又所扣抵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11 年度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之薪資所得，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依相關資料查獲後補稅並處罰鍰，嗣甲君補正在大陸地區繳納稅款之相關公證資料並經海基會驗證，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方認列相關可扣抵稅額，重行核算應納稅額並更正罰鍰金額。

該局呼籲，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範圍，亦即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透過網路下載所得資料及稅額試算通知書，並不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有是類所得的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填寫該類所得，併同當年度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總額一同申報並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之相關公證資料，供稽徵機關認列可扣抵稅額，以免遭補稅外，還要受罰。

05. 房租、房貸利息 可同時列扣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人今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去年若同時有房屋租金支出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只要兩種支出發生在不同期間，可按比率申報列舉扣除額。

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在申報綜所稅時，若同時有購屋利息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要申報扣抵，只能擇一適用。不過，納稅人如果在同一課稅年度



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事實發生在不同期間，符條件仍可同時列報、並按比率計算。

租金支出及購屋借款利息

項目	說明
適用要件	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事實在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發生
計算方式	依支出期間占全年比率計算
注意事項	明年報稅時，房屋租金支出從現行列舉扣除改為特扣額，且有殼族不能適用；但若同年度仍有前述購屋自住、租屋自住事實，原則上仍可按比率計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租金支出及購屋借款利息

依規定，只要同一年度、不同期間，發生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事實，則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的前提下，將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兼顧租稅公平及法定扣除限額規定。

國稅局舉例，甲君於申報課稅年度內的 1 月至 6 月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房屋租金共為 12 萬元，租屋期間占全年的 50%，可按比率計算租金支出扣除額為 6 萬元。



另甲君下半年買房，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金額共 20 萬元，假設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購屋借款利息期間占全年的 50%，以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上限 30 萬元來計算，可列報 15 萬元。亦即甲君可申報租金支出 6 萬元、購屋借款利息 15 萬元。

另外，立法院去年底三讀《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法，將房屋租金支出從現行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額，扣除額額度也從 12 萬元提高為 18 萬元，自今年元旦正式上路、明年 5 月申報適用。

外界關注，租金扣除額改列特扣額，同時排除有殼族適用，是否會影響前述規定適用。舉例來說，乙君今年 6 月前為租屋，7 月買房，明年申報綜所稅時，上半年的租金支出是否仍可列報特扣額？還是會因為下半年已買房而被視為有殼族、排除適用？

對此，財政部官員回應，原則上只要符合相關要件，仍可適用前述按比率扣除相關規定。

財政部提醒，租金改列特扣額要等到明年 5 月、申報今年綜所稅時才適用，今年 5 月報稅時，租金支出仍是列舉扣除，額度上限也仍是 12 萬元。



06. 個人間借款產生利息要繳稅！且不適用儲蓄投資特扣額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間借貸所收取的利息，屬《所得稅法》所稱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應計入實際收取年度的利息所得，並課徵綜所稅，且不適用儲蓄投資特扣額。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君於 2021 年元旦借給乙君 500 萬元，約定年息 5%，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併清償本金及 3 年利息共計 575 萬元，則甲君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本金及利息時，應將 75 萬元的利息所得併入 2023 年綜所稅一併申報。此外，因為該筆利息所得不是來自金融機構，不可適用儲蓄投資特扣額。

國稅局指出，若雙方約定到期後本息一次償還，應於收到本金及利息當年度一次申報全部利息所得，而不是於借款期間逐年分別計算利息，申報綜所稅。

國稅局提醒，個人間貸出款項所收取之利息，不包含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調的所得清單內，受領人仍應按實際收取利息所屬年度申報繳納綜所稅，民眾應特別注意。



07.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112 年起施行， 今 (113) 年 5 月首次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今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為個人首次申報 CFC 海外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提醒民眾如有投資境外公司，應注意是否須依個人 CFC 制度規定辦理申報。


民權稽徵所說明，民眾應依下列步驟進行檢視：

步驟一、檢查該境外公司是否為 CFC

我國居住者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為該個人之 CFC。

步驟二、檢查個人是否應依個人 CFC 制度申報納稅

- (一) 若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下同) 700 萬元以下，免依個人 CFC 制度計算營利所得。但為避免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如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 (或虧損) 合計逾 700 萬元，



個人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規定計算 CFC 營利所得。

- (二) 我國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者，且 CFC 不符合豁免規定【詳(一)】，該個人應將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後之餘額，按直接持有 CFC 股權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三) 個人直接持有 CFC 股權，且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雖未達 10%，而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投資受控外國企業，且符合上揭適用對象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算海外營利所得。如欲瞭解完整資訊及相關法規，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反避稅制度專區 / 個人 CFC 制度專區」項下查詢。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受死亡宣告者遺產稅之申報期間，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遺產價值之計算，應以判決內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民眾周先生來電詢問，其哥哥甲於 95 年度失蹤，經法院於 113 年度 1 月 1 日宣告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死亡，其遺產稅是否已逾核課期間？又如甲之唯一繼承人乙於 110 年度死亡，則乙之繼承人欲補申報來自甲的遺產時，是否已逾申報期間而應加計利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如係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者，其遺產稅申報期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又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經法院判決於 102 年 1 月 1 日為死亡日，遺產稅申報期間應自判決宣告日 113 年 1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申報，而遺產價值之計算，則以 102 年 1 月 1 日之時價為準。甲之繼承人乙於 110 年度死亡，其繼承自甲之遺產，因於法院宣告甲死亡時始發生，是該筆遺產亦准照甲之遺產稅申報期間，乙之繼承人如期補報可免加計利息。



該局在此特別提醒民眾，被繼承人受死亡宣告者，以死亡宣告判決日起 6 個月內為遺產稅申報期間，請務必於期限內申報。納稅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外公指定 3 千萬房產給長孫繼承，死後遺囑被判定無效！專家曝忽略 2 件事，遺產落入別人手中

公立遺囑指定部分遺產要給長孫，可以嗎？近日一位阿公逝世，生前立下遺囑，除了子女擁有繼承權，長孫亦有一份，同時，阿公為了避免子女不聽話，還加碼「信託」，結果，協助辦理繼承不動產的地政士一看，立刻露出苦笑，「因為財產進行了信託，早就沒有所謂的遺囑的『遺贈』問題，已通通變成『遺產』，採第一順位平均繼承或另外協議分割，阿公生前意志早已全部變成遺憾！」

阿公基於台灣人「大孫頂尾子」（長孫如最小的兒子）傳統，生前立下遺囑，指定手頭擁有市值約 3 千萬不動產，未來死後，部分要給長孫，當時，子女們也擔憂阿公年紀已大，容易遭詐騙，同時也將阿公的不動產進行信託至兒女名下。

前些日子，阿公逝世，兒女們與長孫帶著阿公的遺囑，一起到地政士事務所想要辦理繼承、過戶，協辦的地政士



一看傻眼，「遺囑無效；信託後，阿公也等於沒有遺贈，所以也沒有所謂的遺囑問題。」

正業地政士事務所所長鄭文在表示，依照民法 1138 條，阿公的遺囑進行公證，由於長孫沒有繼承權，不是所謂的繼承，而是所謂的「遺贈」；但是，財產一旦信託，財產就已經不屬於阿公所有，依照民法第 1202 條，阿公死後，不僅遺囑無效，財產分配方式則回歸採第一順位平均繼承或另外協議分割。

換句話說，因為阿公進行了信託，遺囑相關內容均屬無效，也就是阿公的生前意志，直接變成了遺憾。

阿公的晚輩們聽聞後，也當場傻眼，只好暫緩過戶計畫，決定重新召開家族會議，決定遺產處置方式。

鄭文在指出，其實如果要依照阿公遺願分配，就是先依照法定程序，讓所有子女獲得同等比例的遺產繼承，或者協議分割，接著再進行贈與給長孫即可。不過，後代子女也有可能與阿公有不同想法，這就不是地政士該介入之事。

最後，鄭文在建議，「所有的財產規劃，尤其是遺囑這項人生大事，務必要先諮詢專業的律師、地政士、法院認定的公證人，確認內容無誤後，再進行動作，否則如阿公兩動作，皆與生前意志不符，全部無效，遺囑就會直接變成遺憾！」



03. 遺產稅、贈與稅，哪個最節稅？

育有兩子的老劉，辛苦工作多年，直至退休後，名下共有一筆公告現值 500 萬元的土地、一棟評定現值 80 萬元的房屋，及銀行存款 50 萬元，由於擔心死後被課徵遺產稅，因此決定先將土地及房屋，以贈與的方式給兒子。

由老劉的例子來試算，土地贈與時，分別要課徵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房屋贈與則要課徵贈與稅與契稅。因此，老劉若將土地與房屋贈與給兒子時，贈與總額為 580 萬元，其中，假設土地贈與稅為 100 萬元、契稅為 5 萬元，因此在贈與稅的計算上，贈與總額 580 萬元扣除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扣除額 105 萬，贈與淨額為 231 萬元，再以稅率 10% 計算，贈與稅為 23.1 萬元。

但是，如果老劉同樣在當年度死亡，其財產總額為 630 萬元，遺產稅的免稅額為 1330 萬、配偶扣除額 493 萬、直系卑親屬每人扣除額共 100 萬、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從老劉的財產總額扣除後，遺產淨額為 0 元，這也代表老劉的兒子應納遺產稅額為 0 元，且還不用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財產要贈與還是當遺產？

不過，若想透過贈與來節省稅負，仍要考量自身財產多寡，以及財產轉移時的其他稅賦，才知道何種方式最能



節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連盛提到，偶爾有未雨綢繆的客戶，會問他是否在生前把財產都送出去就不用繳納遺產稅。

洪連盛指出，特別要留意的是，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給配偶或者其他法定繼承人，亦或其配偶的財產，都會被視為死亡人的遺產，要併入課遺產稅。

依照國稅局的查稅實務，查帳人員會調查過逝者死亡前兩年內的所有資金流動紀錄，因此贈與給特定對象的資產，仍有可能被查獲繳稅。

另外，由於民法規定，「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這也代表，如果夫妻一方死亡後，若生存配偶的婚後財產較少，可能因夫妻間贈與，讓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金額會減少，導致生存配偶可以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免稅額度降低，進而增加遺產稅的金額。

舉例而言，老劉因意外不幸往生，他在過世前一年曾匯出名下全數 1 億元財產給妻子，由於這屬於死亡前 2 年的贈與行為，因此這 1 億元現金，也必須列入遺產總額計算，這也代表老劉的繼承人要繳交 20% 的遺產稅。



不過，如果老劉沒有在生前贈與 1 億元給妻子，妻子若無婚後財產的話，在老劉往生後，可主張 5 千萬元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權，因此老劉原本的 1 億元遺產，總額就減少了 5 千萬元，也代表遺產稅將可以少繳約 1 千萬元。

個人的財產各有不同，在討論生前贈與，或是做為身後遺產的課稅，也將因財產多寡及樣態而有所不同，若想合法節稅或可利用贈與每年 244 萬的免稅額度分年移轉，都是常見的方式，不過，更重要的是，在資產傳承上，生前需要妥善規劃。

04. 兄弟繼承房屋土地 須這樣做才能適用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小李與弟弟去年底繼承一戶父親留下來的透天厝，想要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的地價稅優惠稅率，但熟稔稅務的好友建議，應採房地等比例分別繼承的方式，且設籍自用無出租營業，才能享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地方稅務局表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必須土地所有權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持續於該地設有戶籍，無供營業或出租，且地上房屋也是屬於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才可以。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如果房屋土地分屬兄弟繼承，縱使仍有共同的直系尊親屬於該處設立戶籍，但因為兄弟屬於旁系



親屬關係，就會造成地上房屋並非「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縱使無出租、無營業，使用情形沒有改變，亦無法享受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稅務專家提醒，繼承土地後如欲繼續享有自用住宅稅率優惠，應採房地等比例分別繼承的方式，也就是說，假設爸爸去世了，生前擁有的一處房地要給兄弟二人共同繼承，哥哥繼承房屋及土地各二分之一持分，弟弟也是一樣。這樣如果媽媽還設籍在該處，也沒有出租營業，那兄弟的土地持分就都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還有要記得於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當年度才可享受。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